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22.06.29 星期三
本版编辑：明 慧 王雄伟 热线：(010)63691674

2022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声明

本摘要说明书摘要记为投资者做出有关投资决策提供有关资料，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内容和内容，投资者作出认购本期债券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摘要说明书摘要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内江兴元/发行人/公司	指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指《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三次修订稿涵新版本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2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18号文件，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发行	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2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监管银行	指中国银行内江分行
债权代理人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缓释基金协议》	指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内江分行关于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管理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订的《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中国银行内江分行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指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内江分行签订的《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指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中国银行内江分行签订的《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企业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简化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对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区间进行调整，并向投资者发出申购邀请函，投资者按照票面利率区间内的某一利率提交申购数量，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工作日	指人民币大额支付系统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正常运行的工作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投资者	指在登记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
内江经济开区管委会、管委会	指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内江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内江市人民政府
最近期	指在登记机构登记的最近期

本摘要说明书摘要中，部分计算数据与相关报表数据相加之和尾差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2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简称“22内江兴元小微债01”）。

三、债券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总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采用一次性公开发行的方式。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在第7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调整本期债券剩余期限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年利率，票面利率在发行人发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后的剩余期限内保持不变。

七、债券利率调整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额或部分行使回售权，或放弃行使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行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计息。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权的，应在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额或部分行使回售权，或放弃行使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行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计息。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行使：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日，发行人将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额或部分行使回售权，或放弃行使回售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按发行人调整后的票面利率计息。

十一、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以第三方保证担保方式发行。

十二、担保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十五、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十六、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

第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总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募集资金中10%用于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委托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代为推荐并投资发行人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统称“风险缓释基金项目”），并用于风险缓释基金项目的实施，剩余40%用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小微企业委托贷款	30,000.00	60%
补流债券资金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发行人与风险缓释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内江分行签订了《小微企业委托贷款合同》，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60%委托给中国银行内江分行，中国银行内江分行在风险缓释基金项目实施期内，根据风险缓释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委托贷款的资金发放给风险缓释基金项目实施主体，风险缓释基金项目实施主体在收到委托贷款资金后，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不用于风险缓释基金项目的部分，将全部用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并在规定期限内，根据广西等、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定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将用于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将根据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小微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中，选择合适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项目，并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